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533P/2025-01949 | 分类:   | 会计管理;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财政厅                        | 成文日期: | 2025年08月26日 |
| 标题:   | 关于2025年度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正高级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财会函〔2025〕974号                | 发布日期: | 2025年09月09日 |

# 关于2025年度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正高级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吉财会函〔2025〕974号

各有关人员:

为做好2025年度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正高级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吉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10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全省2025年职称评聘与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4〕114号)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内容

考试试卷分为企业类试卷和事业类试卷,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可依据所从事的行业或擅长的专业知识选择试卷类别。

企业类试卷主要有会计法、会计职业道德、企业会计准则、财会监督、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成本核算、会计信息化以及会计改革与发展等内容;事业类试卷主要有会计法、会计职业道德、财会监督、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改革与发展等内容。

## 二、考试形式

本次考试采用开卷形式,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2018年以前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如参加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有困难,可在报名系统中选择纸质考试方式。

## 三、考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3日9:00—12:00

地点:吉林维航考试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宽城区珠江路439号)

## 四、考试报名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二）学历与资历条件

1. 学历条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2. 资历条件。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 五、考试报名流程

（一）报名时间。2025年8月26日14:00—9月9日12:00。

（二）报名方式。采取个人承诺制通过网上进行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s://kjgl.czt.jl.gov.cn/jlbm/>。注册后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个人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字后扫描回传至报名系统。报考人员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取消个人成绩，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三）打印准考证。2025年9月16日12:00后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

## 六、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应全面了解“实施办法”中关于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条件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报名参加本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二）考试成绩将于考试结束后10-15个工作日内公布，请报考人员登录系统查询结果。成绩合格人员在成绩公布30日内下载成绩单，过时不能下载和补打。成绩有效期为2年，即2026年和2027年有效。

（三）报考人员应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参加考试。对考试违纪违规人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431-88550893

吉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26日